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077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相 對 人 閎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億家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鄭登文

相 對 人 陳美雀

鄭筑滌

蔡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6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4077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本票合約編號
001	114年9月3日	33,971,000元	32,946,000元	115年6月26日	115年6月27日	00000000000
002	114年9月3日	33,971,000元	32,946,000元	115年6月26日	115年6月27日	00000000000
003	114年9月3日	33,971,000元	32,946,000元	115年6月26日	115年6月27日	00000000000
004	114年9月3日	33,971,000元	32,946,000元	115年6月26日	115年6月27日	00000000000
005	114年9月3日	45,298,000元	43,948,000元	115年6月26日	115年6月27日	00000000000
006	114年9月3日	45,298,000元	43,948,000元	115年6月26日	115年6月27日	00000000000